

第二章 幼兒教育

第一節 基本現況

依據「幼稚教育法」，幼兒教育係指四歲至國民小學學齡前之兒童在幼稚園所接受的教育。幼兒教育以促進幼兒身心健全發展為宗旨，應以健康教育、生活教育及倫理教育為主，並與家庭教育密切配合，以達成維護幼兒身心健康、養成良好習慣、充實生活經驗、增進倫理觀念、培養合群習性為目標。

壹、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

我國幼兒教育尚未納入義務教育，目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者或由師資培育機構及公立國民小學附設者為公立幼稚園，其餘為私立幼稚園。

表 2-1 87 學年度幼稚教育概況

類別	總計			國立	台灣省		台北市		高雄市		金馬地區		
	項目	人數	計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園數		2,874	1,065	1,809	10	838	1,432	128	278	65	98	21	1
教師數	計	17,795	4,290	13,505	100	2,819	11,124	872	1,612	412	766	87	3
	男	211	4	207		3	186	1	9		12		
	女	17,584	4,286	13,298	100	2,816	10,938	871	1,603	412	754	87	3
職員數	計	3,955	67	3,888	4	25	2,256	12	837	4	525	22	0
	男	430	7	423		4	369	2	41	1	13		
	女	3,525	60	3,465	4	21	2,157	10	796	3	512	22	0
班級數		9,455	2,405	7,050	49	1,589	5,432	436	1,065	262	552	69	1
學生數	計	238,787	64,936	173,851	1,235	42,936	137,989	11,924	23,006	7,293	12,842	1,548	14
	男	126,125	32,869	93,256	620	21,792	73,978	6,054	12,357	3,638	6,915	765	6
	女	112,662	32,067	80,595	615	21,144	64,001	5,870	10,649	3,655	5,927	783	8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8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提要，頁 6。

表 2-2 87、86 學年度幼稚園概況之比較表

學年度別		87 學年度	86 學年度	與 86 學年度比較	
項目	人數			增減數量	增減%

幼稚園數	2,874	2,777	+97	+3.49%
專任教師人數	17,795	16,543	+1,252	+7.57%
幼兒人數	238,787	230,781	+8,006	+3.47%
師生比例	13.42	13.95	-0.53	降低
平均每班學生數	25.26	26.38	-1.12	降低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8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指標，歷年度各級教育簡況，頁 2~21。

一、 幼稚園的分布

(一) 園數

總幼稚園的園數逐年增加，由 88 年的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指標顯示，從民國 65 年至今園數逐年上升，87 學年度的幼稚園數已經是 65 學年度的 3.69 倍。

私立仍然多於公立。根據 88 年中華民國統計資料，87 學年度全國幼稚園已增至 2,874 所，較去年增加 97 所，其中公立為 1,065 所 (37.06%)，較去年增加 56 所，私立為 1,809 所 (62.4%)，較去年增加 41 所。

(二) 班級數

以班級數而言，87 年全國幼稚園班級數 9,455 班，較去年增加 708 班，其中公立為 2,405 班 (25.44%)，較去年增加 171 班，私立為 7,050 班 (74.56%)，較去年增加 537 班。

由園數及班級數增加的比率來看：園數的增加雖然公立幼稚園較私立幼稚園多，然而班級數的增加私立幼稚園卻較公立幼稚園多，可由數字得知園的平均班級數私立幼稚園 (3.897) 大於公立幼稚園 (2.258)，推測班級多的大型幼稚園可能私立較公立多。

(三) 幼稚園的設立及分布

全國統計資料來看，機構附設的幼稚園有 1,089 所，占幼稚園總數的 37.9%，其餘則是獨立幼稚園。

公立幼稚園，國立 10 所，直轄市立 193 所，省立 1 所，縣市立 861 所。以班級數而言，國立有 49 班，直轄市立有 698 班，省立有 4 班，縣市立有 1,654 班。以上資料得知縣市立幼稚園的平均班級數較少。

以地區來看，公立幼稚園台北市 131 所，高雄市 65 所，台灣省縣市 845 所，

金馬地區 24 所；私立幼稚園，台北市 278 所，高雄市 98 所，台灣省縣市 1,432 所，金馬地區 1 所。

公私立合計來看，台北市有 409 所（14.36%），高雄市有 163 所（5.72%），台灣省縣市有 2,277 所（79.92%）。北部的幼稚園占 43.56%，中部占 20.29%，南部占 32.71%，東部占 3.44%。

從幼稚園的密度來看（每平方公里平均有幾所幼稚園），以台北市最為密集（1504.95 所），高雄市其次（1061.20 所），其餘新竹市（720.46 所）、嘉義市（716.31 所）、台中市（630.24 所）、台南市（455.45 所）、基隆市（399.22 所），明顯可以看出都市的幼稚園比較密集。北部的幼稚園密度（168.91 所）最高，其次為南部（93.18 所）、中部（55.01 所），最低為東部（12.03 所）。

二、 幼兒人數

（一）入園率

根據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提要顯示：87 學年度四至六歲幼兒進入幼稚園的淨在學率為 23.62%，男生 24.00%，女生 23.22%。由此可知多數幼兒可能未進入公立幼稚園或立案的私立幼稚園，可能進入其他的托育機構或在家中。87 學年度平均每百戶有 3.75 人進幼稚園，比 86 學年度增加 0.03，但從歷年的資料看來，從 75 學年度的 5.30 人至今，是有遞減的趨勢。

（二）人數的增長

87 學年度幼稚園全國學生人數為 238,787 人，較去年增加 8,006 人。然而由歷年的資料來看，從 75 學年度至今的學生人數成長是在水平線上下移動，相差不多。

公立學生人數占 64,936 人（27.19%），較去年增 4,018 人，私立占 173,851 人（72.81%），較去年增 3,988 人。

（三）每班人數

8 平均每班人數 87 學年度為 25.26 人，較去年降低 1.12 人。公立幼稚園平均每班人數為 27 人，私立幼稚園平均每班人數為 24.66 人。

以園數來看，87 學年度的成長公立幼稚園較私立幼稚園快；然而以班級數來看，私立幼稚園又比公立幼稚園快。以新增的班級數及幼兒數來推估新增班級的每班人數平均為 11.31 人，明顯偏低，公立幼稚園新增班級平均每班 23.50 人，私立幼稚園新增班級平均每班只有 7.43 人。由此可知：新增的幼稚園中，私立幼稚園以小班教學較多，也就是班級中幼兒人數較少。

(四) 年齡分配

表 2-3 我國公私立幼稚園人數的年齡分配

類別		公立幼稚園		私立幼稚園		總計
年齡別	人數					
3 歲以下		71	3.48%	1,970	96.52%	2,041
3 至未滿 4 歲		1,232	4.75%	24,719	95.25%	25,951
4 至未滿 5 歲		20,246	4.36%	62,878	75.64%	83,124
5 至未滿 6 歲		41,006	34.58%	77,566	65.42%	118,572
6 歲以上		2,381	26.17%	6,718	73.83%	9,099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8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指標，歷年度各級教育簡況，頁 2~21。

上表係由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資料(民 88, 頁 66)「幼稚園概況學校隸屬別」整理得知，幼稚園幼兒人數的年齡分配，以 5 至未滿 6 歲的人數最多，4 至未滿 5 歲的人數其次，不論公私立幼稚園的人數都呈現這樣的分配。然而四歲以下的幼兒也有 27,992 人，絕大多數是在私立幼稚園，幼稚教育法規定，幼兒教育係指四歲至國民小學前之兒童在幼稚園所受的教育，由此可知，公立幼稚園的收托年齡較私立幼稚園依據法令。

三、教職員

(一) 教師人數、師生比之公私立幼稚園的比較

教師數 87 學年度為 17,795 人，較去年增加 1,252 人。教師數也是逐年增加，從民國 65 年至今的資料顯示逐年上升，87 學年度的幼稚園數已經是 65 學年度的 4.79 倍。

平均每位教師任教學生人數為 13.42 人，較 86 學年度降低 0.53 人。其中公立為 4,290 人(24.11%)，較去年增加 285 人，平均每位教師任教學生人數為 15.14 人，較 86 學年度降低 0.07 人。私立為 13,505 人(75.89%)，較去年增加 967 人，平均每位教師任教學生人數為 12.87 人，較 86 學年度降低 0.68 人。以這平均數看來，私立幼稚園的教師照顧的幼兒比率有明顯下降的趨勢，但是因為無法算出標準差，因此不能推斷私立幼稚園的師生比是呈現普遍下降或局部下降。

(二) 教師的性別

教師仍然多數為女性，占 98.81%，僅 211 位男性，私立幼稚園的男老師有 207 位，公立幼稚園有 4 位。

(三) 職員數

職員數 87 學年度為 3,955 人，較去年增加 479 人，公立幼稚園的職員數只有 67 人，較去年減少 6 人，私立幼稚園的職員數 3,888 人，增加 485 人。職員

以女性居多，有 3,525 人，占 89.13%。

四、 經費

87 學年度幼稚教育的經費支出總額為 16,907,880,000 元，占全國教育經費的 3.05%，較去年增加 0.02%。

公立幼稚園占 8.45%，私立幼稚園占 91.55%，私立幼稚園的教育經費支出為公立幼稚園的 10.85 倍，86 學年度則為 7.62 倍。

公立幼稚園每位幼兒平均教育經費為 21,994 元，私立幼稚園每位幼兒平均教育經費為 89,040 元。

政府在私立幼稚園的教育經費支出：87 學年度為 15,479,694,000 元，較 86 學年度增加 1,114,772,000 元，由 82 學年度至 87 學年度的全國教育統計資料看出：政府在私立幼稚園的經費支出每年平均多出十億元左右。

表 2-4 87 學年度之幼稚園教育經費支出總額

項目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總計
類別	經費			
公立幼稚園		1,383,251	44,935	1,428,186
私立幼稚園		6,952,854	8,526,840	15,479,694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8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提要，頁 38~40。

貳、 師資

一、 師資來源

根據民國 86 年修正之師資培育法，幼稚園師資必須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教師資格初檢合格者，取得實習教師資格，應經教育實習一年，成績及格，並經教師資格複檢合格者，取得合格教師資格。

二、 教師聘任

民國 84 年 8 月 9 日教師法公布實施之後，幼稚園教師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初聘以具有實習教師證書或教師證書為限；續聘以具有教師證書者為限。實習教師初聘期滿，未取教師證書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延長初聘，但以一次為限。

三、 教師進修

- (一) 師資培育多元化，師範院校及設有教育院、系、所之大學校院得招收大學畢業生，修業一年，發給幼兒教育學分證明。
- (二) 師院進修推廣部辦理暑期班及夜間班，供現職幼稚園教師修習學士學位，以提升師資水準。
- (三) 辦理在職進修：辦理各種長短期研討會，提供幼稚園教師進修機會，激勵教師士氣，以提升幼教品質。
- (四) 核准多所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幼教教學碩士班、特教教學碩士班、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提供幼教教師利用夜間或週末進修學位的機會。

第二節 重要施政措施

壹、 施政方向

「普及幼兒教育」是教育部楊朝祥部長在民國 88 年 6 月 21 日於立法院教育委員會所提出的報告中重要的一項。近年來社會快速變遷，整個社會對幼兒教育的需求與期望益形殷切，發展幼兒教育為教育部重要政策，冀能在邁向二十一世紀的起跑點上，以「健全幼教環境與生態，並提升幼教品質」為政策主軸，積極推動，切實執行。

我國幼兒教育發展，在第一期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後，已奠定良好基礎：規劃幼稚園增班設園、辦理幼稚園教師進修研習、辦理幼稚園評鑑與輔導、加強輔導未立案之幼稚園合法立案。教育部已擬定第二期幼兒教育中程計畫，根據該中程計畫，優先實施主要項目作為推動重點及施政方向：

一、 強化幼教法制，輔導幼教健全發展：為提升幼兒安全教育環境，輔導未立案幼稚園立案，其採行的措施包括：全面檢討不影響公共安全及幼兒學習品質前提下，合理規範立案條件與土地、建管、消防等事項。

二、 改善幼教環境與生態，以提振服務士氣：積極規劃私立幼稚園教職員工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等制度，冀能透過政策引導，保障教職員工權益，改善幼教職場高流失率之現況。

三、 建立幼教獎助制度，促進幼教健全發展：為健全幼教獎助制度，其採行的措施包括：修訂私立幼稚園獎勵辦法；研定幼稚園輔助原則；研訂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幼兒輔助措施；獎勵教師進行行動研究；獎勵並表揚辦學績優幼稚園；獎勵完成財團法人幼稚園；建立客觀專業團體評鑑與輔導功能。

四、 推展幼教師資回流教育，提升師資素質：為規劃師資進階與進修制度，俾因應多元化社會需求，其採行之措施包括：擴大幼教師資來源，逐年降低不合格幼教師資比率，建立多樣化與進階化幼教師資進修制度；研議專業分級的可能性。

五、 研議幼托整合方案，增進幼兒受教品質：在幼稚教育法與兒童福利法尚未修訂前，優先考量就四至六歲重疊年齡層之幼兒，接受相同品質教保內涵，以避免資源浪費，其採行的措施包括：規劃整合幼托立案基礎；規劃整合幼托環境與

設備條件；規劃整合幼托課程內涵；規劃整合幼托師資回流教育措施。

六、 規劃並豐富幼教課程與教學資源：研訂幼稚園課程綱要；落實以幼兒為中心的課程與教學；強化幼稚園親職教育功能。

貳、 重要計畫

一、 普及幼兒教育：根據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第六次會議之決議，綜合「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及「教育改革總體計畫綱要」，擇取重要關鍵項目，彙成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十二項，其中第二項為普及幼兒教育，提出五個重點於 88 年度至 90 年度將執行的事項。

(一) 提高五歲幼兒入園率達百分之 80 以上：

1. 優先補助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增設公立幼稚園（含幼教特教班），以提升幼兒入園率。
2. 鼓勵各縣市增設國小附設幼稚園。
3. 補助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幼童就讀幼稚園。
4. 不影響公共安全之原則下，放寬幼稚園設置條件。
5. 督導各縣市輔導未立案幼稚園合法立案。

(二) 健全幼稚教育發展，修正相關法規：

1. 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將幼稚園教師納入該條例適用範圍。
2. 修正幼稚教育法，修訂重點有：
 - (1) 明定主管機關。
 - (2) 明定幼稚園設立主體。
 - (3) 明定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幼教年度預算。
 - (4) 明定幼稚園辦理成效卓著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另定補助或獎勵辦法補助（或獎勵）之。
 - (5) 明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情形，優先補助下列幼稚園：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新設幼稚園、招收身心障礙及低收入戶幼兒之幼稚園、以立案並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幼稚園。
3. 修正幼稚園設備標準及課程綱要。
4. 協調內政部修法，落實幼兒托教合一政策。

(三) 強化幼稚教育師資水準與專業知能：

1. 協調師範院校增設幼教系所，增設特殊幼教師資組；並協調各大學增設幼教學程，以增加幼教師資來源。
2. 協調師範院校增開專科或學士後幼教師資學分班，提供現職合格幼稚園教師進修管道。
3. 增加幼稚園教師短期研習機會，並力求內容多元化與進階化。
4. 建立資深優良幼稚園教師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制度，增進幼教專業知能。

(四) 充實幼稚教育課程、活動及設備：

1. 研發幼稚園與國小低年級之銜接教材，提高幼兒生活與學習適應。
2. 編輯幼稚教育單元活動設計補充教材。
3. 鼓勵家長參與社區幼稚園各項親職教育活動，並建構適合幼兒健全發展的網路系統。
4. 研議並試辦以幼兒學習經驗為導向之教學實驗。

(五) 提升幼教行政功能、監督與輔導績效：

1. 督導及補助縣市政府清查未立案幼稚園，並限期整頓改善。
2. 檢討幼教評鑑績效，建立常設性輔導單位。
3. 督導及評鑑幼稚園公共安全防护事項。
4. 輔導各縣市成立幼教資源中心，並支援社區幼稚園健全發展。

二、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依據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及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提出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執行年度從 89 年度起至 93 年度止，為期五年。

(一) 強化幼教法令

1. 規劃整合幼稚園與托兒所之相關法令。
2. 修正幼稚園立案相關法令。
3. 幼稚園行政管理之相關法令。

(二) 提高幼稚園行政效能

1. 推動專人、專責及專款專用的幼教行政體制。
2. 落實並維護幼稚園公共安全。
3. 改善私立幼稚園教員職員工工作環境。
4. 提高偏遠、特殊地區及特殊幼兒入學率。
5. 建立幼稚園獎助機制。
6. 調增公私立或公辦民營幼稚園。

(三) 提升幼教師資素質

1. 建立多元幼教師資培育管道。
2. 整合幼托師資培育與進修制度。
3. 規劃完整之教師實習與進修制度。
4. 強化幼教師資培育工作之專業知能。

(四) 豐富幼教課程與教學資源

1. 研訂幼稚園課程綱要。

2. 落實以幼兒為中心的課程與教學。
3. 研擬幼稚園與國小階段一貫之課程與教學。
4. 研編有關幼托整合的課程與參考。
5. 強化幼稚園親職教育功能。

(五) 健全幼教評鑑與輔導制度

1. 強化幼教評鑑制度。
2. 健全幼教輔導制度。
3. 強化幼教資源中心的功能。
4. 積極輔導幼教專業團體。

三、教育部於 87 年 5 月訂定「大學校院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之後核定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班、特教教學碩士班、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提供小學及幼稚園教師利用夜間及週末進修學位的方式。

四、評估發放幼兒教育券之可行性，將在機會均等與社會正義原則下訂立之。

五、成立聯合督導暨輔導機制，結合中央、省(市)、縣(市)相關行政機關、學者專家、幼托經營者、幼托工作人員及有關團體代表，定期及不定期督(輔)導。並將實施績效列入補助依據，以鼓勵幼托機構發展特色。

參、實施成效

「這一年來教育部積極推動各項教育改革，在幼兒教育發展方面，第一期發展與改進幼稚教育中程計畫(82 會計年度至 87 會計年度)，其重要成效如下：

一、規劃幼稚園增班設園：擴大幼兒就學率，補助新設立公立幼稚園增班設園經費，以山地、離島、偏遠地區為優先補助對象，計補助 193 園，127 班，補助經費計 2 億 6 仟餘萬元。

二、辦理幼稚園教師進修研習：提升幼教師資專業知能，委請各縣市配合師院辦理研習進修活動，約 1600 名教師參加。

三、辦理幼稚園評鑑與輔導：積極輔導幼稚園提升品質，鼓勵幼稚園透過自評制度以建立反省的機制，以 5 年為一循環，計有 2,582 園已接受評鑑。

四、加強未立案幼稚園限期改善，並依法申請立案。檢討公共安全，修訂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以合理規範園舍面積。

五、幼教師資已逐漸提高至大學程度：民國 79 年之前幼教師資培育以專科程度為主，由各師專幼保科培育，自 79 學年度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創設幼兒教育學系，爾後其他八所師院亦先後成立幼兒教育學系，至民國 83 年師資培育法公布，幼稚園教師之資格完全比照小學教師提升為大學程度。

針對「普及幼兒教育」，目前的執行情形如下：

一、 推動幼托整合方案，教育部與內政部共同草擬「托兒與學前教育初步整合架構」、「托兒與學前教育初步整合作業」等草案，並於 87 年 11 月 9 日函報行政院在案。教育部依行政院函覆意見，邀集專家學者共同研商相關事宜。

二、 提升幼教師資素質至大學程度，開放一般大學設立幼教學程；另於師院進修推廣部辦理暑期班及夜間部供現職老師修讀學士學位；辦理各種短期研討會。

三、 當前相關法令執行情形：教育部人事室修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草案已經將幼稚園園長及教師納入；教育部規劃「幼兒教育中程計畫」將幼教法令列入專項處理。

四、 為提升幼教工作環境，教育部除檢討幼教五年計畫之外，並在規劃「幼兒教育中程計畫」中，有關改善幼教環境的計畫有：合理規範公共安全年度計畫，合理規範私立幼稚園待遇、福利、退休及撫卹制度。

五、 目前私立幼稚園並未提供稅賦上的優惠或是硬體的補助，私立幼稚園唯一可以接受政府金額補助的方式是經由評鑑績優獲得獎勵金或申請財團法人登記之幼稚園可接受補助或捐贈。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壹、 教育問題

經全面檢討我國幼兒教育現況，發現多項問題亟待解決。

一、 法令方面

(一) 我國現行幼稚教育相關法令自民國 70 年公布「幼稚教育法」之後，其他相關法令如「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幼稚園園長、教師登記、檢定及遴用辦法」、「私立幼稚園獎勵辦法」、「幼稚園課程標準」、「幼稚園設備標準」等相繼公布。民國 83 年、84 年師資培育法與教師法陸續公布之後，整個幼兒教育生態改變許多，部分條文已不符時代變遷之需求。為提升幼稚園教師專業地位，促進幼兒教育健全發展，應檢討相關法令，做必要的增修訂。

(二) 未辦理立案的幼稚園所比例甚高，而立案幼稚園也有違規超收幼兒的情形。究其主要原因：

1. 未立案幼稚園土地使用區分不符法令規定，如農地、工業用地等；戶外場地面積不符合幼稚園設備標準；建築物本身違建，無法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沒有防空避難設備；規避政府部門的督導與管理。
2. 已立案幼稚園超收幼兒的問題：民國 76 年起不論新立案或申請增班均需變更建築物使用執照為「幼稚園」使用，許多幼稚園因建築物本身有違建或消防設備的問題，無法申請增班；防空避難設施不足，無法獲准增班。
3. 應儘速與內政部協調，以修訂幼稚園建築及地政相關法規，俾使未立案的幼稚園儘速納編管理，幼兒的發展才能受到保障。

二、 幼教行政方面

(一) 目前無幼教專責機構，除了台北市政府教育局之外，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並未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來辦理幼教行政，以致各項幼教工作的推展，幼教團體間的溝通、協調與配合，以及各項幼教資源與經費的運用，缺乏統整性的規劃與運作。

(二) 公共安全問題亟待加強落實與維護幼稚園的公共安全檢查，由於政府人力不足，自 86 年改由幼稚園自請合格技師驗證後，再向政府部門報備。此制度實施一年後，發現各縣市執行的寬嚴程度不一，且未落實獎懲制度，致迄今仍有多數幼稚園未能通過安全檢查。

(三) 部份私立幼稚園教師之薪資、待遇、福利結構不合理多數私立幼稚園教師之薪資偏低，工作負擔重，且普遍缺乏退休、撫卹、資遣等合理保障，造成合格教師比率偏低(約 32%)，且為師院幼教系畢業生流失率偏高(約 50.78%)的主要原因。

(四) 目前無補助公私立幼稚園之相關法令。

(五) 幼教經費總預算比例偏低，歷年來教育部編列之幼教年度經費占教育經費總預算比例偏低。公私立幼稚園資源分配不均：目前增班設園之補助經費僅限於公立幼稚園，造成公私立間資源相差懸殊。

三、 幼教師資方面

(一) 幼教教師專業地位低落，且缺乏完善的進修管道，部份私立幼稚園待遇、福利及工作環境不佳，且因社會大眾對幼教工作普遍不重視，以致幼兒教師專業地位低落，影響幼教品質甚鉅。

(二) 幼教師資進修活動缺乏連貫與統整。研究所的進修管道僅有兩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幼兒教育組及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幼兒教育研究所。

四、 幼教課程與教學方面

(一) 幼教課程與教學內容及型態紛雜，忽略幼兒身心之平衡發展。許多幼稚園所為了配合家長的要求，普遍設立兒童美語及才藝班，也有許多幼稚園教注音符號及國字，使得幼教課程與教學內容及型態十分紛雜，增加了幼兒學習壓力。

(二) 各幼稚園引進多種國外課程與教學模式，呈多樣化發展，因此，亟需深入探討符合本土國情、適合我國幼兒身心發展之需要者，將之實驗予以推展。

(三) 現行幼稚園課程標準有待修訂，並需開發豐富且多元化之教學參考資源，以提供教師更多的專業空間。

(四) 現行幼稚園與小學之課程內容及教學法差別很大，教師的期望與規範也不一致，且學習環境及設備不盡相同，使幼兒進入小學後之生活及學習適應度困難，因此，亟待分析幼稚園與小學低年級課程內涵，及研發幼小銜接之課程與教材。以解決幼小間學習斷層的問題。

五、 評鑑方面

(一) 幼教評鑑功能不彰，缺乏常設輔導機構及健全的輔導制度。目前因無常設性輔導機構，以致多項幼稚園輔導工作推展困難。在評鑑制度方面，仍有許多缺失，有些流於形式，或成為幼稚園間競爭的工具，未能達到促進幼稚園自我反省及改進的評鑑功能。

(二) 評鑑委員的專業訓練和考核認證需待加強，以免造成評鑑不公或流於形式。

(三) 各縣市雖設有幼教資源中心，但缺乏完善的追蹤輔導制度、人力資源以及資料、網路的交流。且幼教推廣工作全賴幼教資源中心，成效有限，必須輔導民間設立幼教團體參與幼教推廣工作，促進幼兒教育之發展。

六、 幼托整合方面

幼稚園、托兒所之功能及招收幼兒之年齡重疊，但規範之法令及設置標準不一，亟待整合：

(一) 幼稚園、托兒所主管單位各為教育部（廳、局）及內政部（社會處、局），而規範之法令分別為幼稚教育法及兒童福利法。其設立宗旨、設置標準、招收年齡及服務功能皆有所不同。

(二) 因幼稚園、托兒所招收幼兒之年齡有所重疊，同年齡幼兒可能接受不同品質的教保內涵，造成混淆與不公平的現象。

貳、 因應對策

確實推動「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之執行，為期達到改進問題的效果，需要落實評估計畫進行情形。

一、 預期成效

(一) 透過幼教相關法令之修訂，建立健全之幼兒教育制度，帶動幼教專業化之發展。

(二) 籌設幼教專責單位及人員，加強預算編列與執行，鼓勵民間參與幼教，強化幼教資源，以改善幼教環境與生態。

(三) 研定合理教師待遇、福利、退休、撫卹制度，改善幼教職場環境條件，以鼓勵幼教人員久任，並保障其工作。

(四) 建立多元進階師資培育與進修制度，提升合格幼教教師比率，以健全幼教師資管道。

(五) 結合親職教育，倡導家長正確理念，並開發本土優質之幼教課程與教學內涵，以提升幼教績效。

(六) 健全幼教評鑑與輔導制度，建立幼教資訊網際網路，以促進幼教發展。

二、 計畫督導

由教育部國民教育司負責督導計畫之實施。計畫之各執行項目辦理情形，應由縣（市）政府教育局定期按季向教育部提出彙報，已有效掌握計畫執行進度。

三、 績效評估

(一) 評估單位

1. 中央統籌辦理事項，由教育部聯繫及協調有關單位進行評估。
2. 中央統籌規劃交由直轄市、縣（市）辦理事項，由教育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聯繫及協調有關單位進行評估。
3. 直轄市、縣（市）字型籌畫辦理事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聯繫及協調有關單位進行評估。

(二) 評估方式

1. 教育部將聘請學者專家，及具有實務經驗人員組成評鑑小組實施專案評鑑。
2.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評鑑、訪視。
3. 各主辦單位定期或不定期之實務檢討報告。
4. 民眾之意見反應。

(三) 評估之結果運用

評估結果作為改進幼稚教育政策之參考，並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獎懲及健全幼教行政發展。

第四節 未來發展

壹、法令部份

一、量的發展

- (一) 預計增修 18 項幼兒教育有關法令。
- (二) 編印一萬冊幼稚園立案及增班須知。
- (三) 辦理幼稚園立案及增班法令講習計 4 場次。
- (四) 編印幼稚教育法令彙編每次 5 千冊，計 3 次。
- (五) 辦政法令講習，每年兩場。

二、質的發展

- (一) 統合幼稚園與托兒所相關法令，促進教保合一。
- (二) 建立完備法令體系，促進幼兒教育健全發展。
- (三) 可輔導未立案幼稚園立案，以減少非法幼稚園存在。
- (四) 協助超收幼兒之已立案幼稚園，在合理範圍內辦增班手續，以維護幼兒安全

三、潛在發展

- (一) 相同年齡幼兒不論進入幼稚園或托兒所都享有相同的教保品質。
- (二) 因法令符合現況，相對減少非法幼稚園的數量，進而保障幼兒的受教權。

貳、 行政部份

一、 量的發展

(一) 直轄市及 21 縣市政府教育局成立幼教專責單位，或聘請專職人員辦理幼教行政。

(二) 立案幼稚園超收幼兒問題和未立案人數逐年減少，至 93 年結束時，預計減少 80%。

(三) 無論規劃私立幼稚園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或研擬教師薪資、福利、待遇制度，皆能透過政策規範或良性引導，使私立幼稚園均能認同而全面實施。

(四) 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增設幼稚園，能供應五歲幼兒入學需求。並依各縣市政府提出之需求量，設立身心障礙幼兒教育班及身心障礙幼兒資源班，以符應身心障礙幼兒入學之需求量。

(五) 利用國小教室及縣市政府公有土地與設施，增設公立幼稚園或國小附設幼稚園，使幼稚園數量能符合社區需求。

二、 質的發展

(一) 設置幼教行政專職單位與專職幼教行政人員，再加以幼教經費全力配合並專款專用，將明顯有效裨益幼兒教育工作之成長與發展。

(二) 未立案之幼稚園，能正式立案納入監督管理之列，且已立案之幼稚園均依規定妥善經營，違規事情明顯減少。如此，專業教師之聘用、幼兒學習環境之品質均有保障，將可全面提升幼兒入園率及確保幼教品質。

(三) 公私立幼稚園皆能立案並合法招收幼兒，及保障教師基本權益，則必能穩定人事環境，改善幼教教師高流動率與高流失率之現況，以達落實幼教正常化，全面提升幼教品質。

(四) 適時有效提供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及身心障礙特殊幼兒家長、教師學習成長管道及正確育兒態度，使幼兒教育更趨完善。

參、 師資部份

一、 量的發展

(一) 建立全國幼教人力資源資料庫，將各縣市立案公私立幼稚園的各項人力資源資料建檔。

(二) 每年至少分區舉辦 10 個主題之幼教教師進修研習活動，分 200 梯次，約提供 2 萬名教師進修研習機會。

(三) 每年補助 24 名幼稚園園長出國觀摩考察，5 年共補助 120 名。

(四) 每年出版幼稚園教師研究著作 35 篇，5 年共補助 175 篇。

(五) 每年至少開設幼教學分班 45 班，5 年計開 225 班次供幼教教師進修。

(六) 每年舉辦有關幼教座談活動至少 300 場次，採分區舉辦方式，合計 1,500 場次，供幼教老師參與經驗交流或研習進修。

(七) 每年舉辦大型幼教學術研討會 4 至 6 次,中小型地區性幼教研討會 20 場次,提供幼教教師參與討論研習。

(八) 每年督導各縣市幼教團體辦理幼教相關知能與親職講座 100 場次以上,配合社會動脈,宣導正確幼教理念。

二、 質的發展

(一) 在多元師資培育制度下,逐年降低不合格幼教教師之比率,提升幼教教師之專業素質。

(二) 提高幼教技師之特殊幼兒教育知能,期以接納態度及正確方法,包容各類身心障礙幼兒。

(三) 建立多樣化及進階化之幼教教師進修制度,期待幼教教師之專業生涯有明確目標及進階方向,提高工作士氣,帶動幼教生態之活力與朝氣。

(四) 周密規劃實習輔導教師之選擇與輔導實習過程,確立實習教師之實習內容,培育更具專業之新手投入幼教現場。

(五) 為幼稚園及小學低年級之師資合流培育或採同一教師證書之制度建立雛形,有助於幼小銜接並精緻化小學教育與幼兒教育之內涵。

(六) 幼稚園與托兒所四至六歲幼兒之教師採齊一資格並合流培育,提供相等進修機會完成整合幼托師資培育之工作。

(七) 提升幼教教師行動研究能力,帶動幼教教師之研究風氣。

三、 潛在發展

(一) 完善之幼兒教育師資之培育與進修制度逐漸建立,幼教教師能作多元之終身學習,其角色定位漸趨明確,公私立幼教教師之差別待遇能透過立法逐漸縮減

(二) 幼教教師能自我省思以求專業成長,達到「教師即研究者」的境界,建立幼教教師終身學習的模式。

(三) 幼兒皆能在良好師資條件下接受高品質的幼兒教育,為人生第一階段的學習奠定良好基礎。

(四) 社會人士能給予幼教教師等同中小學教師之尊重與看待,提升幼教教師社會地位,營造幼教教師良好生理與心理條件的工作環境。

肆、 課程與教學部份

一、 量的發展

(一) 研編幼稚園課程綱要,分送幼稚園、托兒所及有關單位人員,5 年共計 5 萬冊。

(二) 全國各縣市每年至少辦理幼稚園課程綱要研習 2 場次,5 年計辦 230 場次。

(三) 每年研編出版有關幼托整合的課程與參考資料 10 種,5 年共出版 50 種,分送幼稚園、托兒所及有關單位人員參考。

(四) 每年編印並分送幼小銜接手冊,供幼稚園、托兒所、小學老師及父母參閱,

5 年共印一百萬冊。

(五) 5 年至少編印有關多元文化或鄉土教材 5 種，供幼稚園及托兒所教學參考，5 年共計 25 種教材資源。

(六) 每年獎助北、高及 21 縣市課程與教學績優園所 115 所，5 年共獎助 575 所。

(七) 北、高及 21 縣市政府每年辦理親職講座及有關研習至少 10 場次，5 年共計 1,150 場次。

(八) 每年製作親職教育錄影帶 3 種，供教師及父母成長學習，5 年共計出版 15 種。

二、質的發展

(一) 評析幼稚園課程標準，同時由專家與實務界等人士共同研訂幼稚園課程綱要，頗能符合教育改革脈動及時代需要。

(二) 研編並有計畫的出版有關幼托整合資源，幼小銜接手冊，多元文化與鄉土教材、親職圖書與錄影帶等各種教材，將可提升幼兒教育品質。

(三) 由於幼小銜接課程與教學銜接的努力，將使幼兒得到更好的學習與生活適應。

(四) 長期研發我國幼兒基本學習能力及評量參考資料，將有助益我國本土化幼兒研究基礎。

(五) 成立幼托課程與教材審查單位，除可減少目前坊間出版品過多與不當的認知弊端，尚可引導幼兒教育的正常發展。

三、潛在發展

(一) 藉由幼托課程與教學的整合，使相同年齡的幼兒得以受到相同幼教品質的保障。

(二) 親職教育的推廣，促成家庭與幼托機構成為學習型組織，對提升幼兒教育的品質將有助益。

(三) 針對課程與教學進行以「園所」為導向的評鑑，將可促使幼托機構自我成長，同時配合教育改革政策，建立自己園所的理想與風格。

伍、評鑑與輔導部份

一、量的發展

(一) 每年舉辦幼教評鑑委員及輔導人員職前訓練及在職進修。

(二) 5 年內接受評鑑之幼稚園逐年增高達 90%。

(三) 每年擴大舉辦幼稚園在園輔導。

(四) 每年辦理幼教行政人員研習會，研習進修幼教相關知能，結合行政工作效能與幼教專業性。

(五) 每年定期獎勵辦學績優幼稚園。

(六) 補助公私立幼稚園電腦設備並建立全國幼教資源資料庫及網路。

二、 質的發展

(一) 建立多元性幼教評鑑標準，並且考量城鄉差距，讓幼稚園的評鑑與輔導有明確的目標與努力的方向。而當幼稚園評鑑與輔導素質提高時，有助於幼稚園專業品質的全面提升，而幼兒也能進入優質的公、私立幼稚園。

(二) 各縣市政府與民間的幼教資源能夠結合並合理運用，不僅可促使政府與民間同心協力共同推動幼教發展工作，更可避免無謂浪費，發揮資源共享的功能。

(三) 建立全國幼教網路及資料庫的建立，不僅可加速幼教資訊的傳播，更可建立大眾對幼兒教育的正確觀念。

三、 潛在發展

(一) 提升社會大眾對幼兒發展有正確的認識，建立正確的教育觀，所有幼兒皆能在良好幼稚園環境下接受高品質的幼兒教育。

(二) 社會人士能對幼稚園與中小學有同等之尊重與看待，以提升幼稚園的社會地位，營造幼稚園良好的生態環境。

(撰稿：黃意舒、許碧勳)